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4 年 5 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重點
防貪指引案例	管理員使用社群網站帳號，張貼具有收容人個人資料圖片
機密維護宣導	視同作業收容人藉機蒐集收容人家屬個人資料
安全維護宣導	收容人於辦理行動接見時使用滑鼠操控系統錄影錄音功能
消費者保護/ 反詐騙宣導	APP 取消訂閱注意事項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



※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例外規定（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國庫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營造、標租或招標設定用途等。
-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費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應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屬，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上列紅色底線文字不受禁止規定，但有利益衝突義務。（本法第14條第2項）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披露其身分關係。
-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行政調查（本法第15條）

-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違法罰鍰（本法第16條至第19條）

行為態樣	處罰金額
自行迴避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職權迴避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徵信徵報應酬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請託關說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補助或交易行為	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酌量處罰
身分關係義務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受詢查義務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裁罰機關（本法第20條）

-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 修正簡介



法務部
法務部廉政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83581號總統令公布，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補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補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本法第2條第2項）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本法第3條）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者，不在此限。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利益（本法第4條）

財產上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動產、不動產。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公職人員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贈送、獎勵、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項。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利益衝突（本法第5條）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迴避義務

- **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 民意代表通知監察機關
● 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通知指派、選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通知服務機關團體
- **申請迴避（本法第7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迴避：
● 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指派、選聘或聘任機關(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服務機關團體(其他公職人員)
第6條及第7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迴避者，應令其迴避。（本法第8條）
- **職權迴避（本法第9條）**
服務機關、指派、選聘或聘任機關、上級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公職人員依第6條至第9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法第10條）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選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本法第11條）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本法第12條）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

請託關說禁止（本法第13條）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前項所謂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有權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資料來源：法務部
法務部廉政署

防貪指引案例

洩密篇

管理員使用社群網站帳號，張貼具有收容人個人資料圖片

案例概述

某監 A 管理員係於 112 年 2 月間於值勤時發現 4 名同房收容人一起在摸象棋，爰請渠等寫陳述書予以告誡，嗣後 A 管理員將陳述書帶離本監，於車上用手機翻拍，並將收容人簽名欄位隱蔽個資，惟收容人 B 陳述書之呼號、姓名及書寫陳述書之原因、事件經過等內容漏未隱蔽，過幾天後再使用 A 管理員本人社群網站帳號，上傳前開 4 封收容人陳述書於該網站限時動態上，而前開保管之收容人陳述書業於同年 2 月底前用碎紙機銷毀。

A 管理員上開行為爰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8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八)違反保密規定，情節輕微」規定，核予申誡二次處分。

風險評估

- 一、戒護科管理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其職務說明書內容，依法負責戒護管理受刑人之工作，工作時應依法令規章及勤務管理規則服勤，執行勤務時不得逾越法令規定，該職務所作之決定對受刑人具有拘束力，其因職務權限取得受刑人姓名、呼號及辦理收容人違規所作與案件相關之陳述書，雖非按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5 日函頒之「受刑人懲罰陳述意見書」格式書寫，而係以十行紙格式替代，惟其內容載有收容人之姓名，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之個人資料，屬刑法第 132 條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
- 二、參照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5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4007890 號函規定之意旨，應由 A 管理員製作「受刑人懲罰報告表」並將「受刑人懲罰陳述意見書」附於後，逐級陳核，由典獄長決定是否予以懲罰後，留存機關。A 管理員係用碎紙機逕行銷毀，此銷毀職務上保管之文書行為涉犯刑法第 138 條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

防治措施

- 一、機關各級主管應落實平時法治宣導，不定期於集合或常年教育機會宣導洩密相關法令及戒護作業規定，避免同仁因不諳相關作業規範而誤蹈法網。
- 二、宣導誤用手机翻拍公務上取得之公文書，以免因一時不慎洩漏應保密之資料。
- 三、就管理因職務而知悉之收容人隱私，依可能發生洩密之風險等級，訂定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視同作業收容人藉機蒐集收容人家屬個人資料

案情概述

○○監獄 113 年間接獲收容人舉發，有視同作業收容人藉協助辦理獄政工作機會，列印大量收容人家屬姓名、聯絡電話與地址等相關個人資料，並試圖利用假釋出監收容人將前揭資料夾帶出監交付予其親友。

原因分析

矯正機關實務長期以來為順遂推動監管等相關事務，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擔任「行政助手」角色，協助第一線監所職員執行日常業務，職員可能因信任視同作業收容人而疏於管控、甚或縱容，易生風險事件。

興革建議

- 一、 **核心業務不得由視同作業收容人辦理並應注意個人資料保密：**視同作業收容人所從事工作內容不得逾越庶務性質範疇，並禁止涉入主要核心業務，例如攸關戒護安全及門禁出入管制或重要文件之製作，機敏性文書及教誨輔導等資料之處理，均不得由視同作業收容人自行處理，並應建立相關覆核機制或督促機制。
- 二、 **加強遴調資格內部審核流程正確性：**為防止遴調未符合消極要件之收容人為視同作業收容人，各矯正機關應加強內部審核機制，遴調時亦應一併考量被遴調之收容人所犯之罪行，對其他收容人有無造成不良影響或有無違反場舍秩序之風險，避免有違規紀錄等不符合資格之收容人，經遴調為視同作業，成為有心人士從事不當行為之管道。
- 三、 **落實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考核及查察作為：**為杜絕假借視同作業收容人之名義把持勢力、不當利益往來或其他影響矯正機關秩序之不良行為發生，場舍主管及各級督導人員應落實督促視同作業收容人穿著足資辨識之服飾及佩戴名牌，並避免發生遴調未經核准之收容人擔任(學習)視同作業或假借公差名義實質上為視同作業之工作；另遴調單位亦須落實考核視同作業收容人工作情形及生活情狀並登載簿冊，倘在監行狀紀錄顯已證明不適任視同作業收容人，應予撤換另行配業。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收容人於辦理行動接見時使用滑鼠操控系統錄影錄音功能

案情概述

○○監獄收容人甲於辦理行動接見時，竟能自行操作滑鼠將接見錄音及錄影系統關閉，藉機接見非登記之友人並委託該友人拿錢給會客菜業者，而執勤人員 A 未將行動接見所使用之滑鼠等設備進行控管，致收容人甲可以操作並關閉錄音錄影功能，未察甲違反規定與非登記接見人談話，涉有疏漏。

原因分析

矯正機關為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之便利性，利用影音無線傳輸技術，開發行動接見系統，讓收容人家屬能透過個人之行動載具與收容人進行視訊及音訊之溝通，避免家屬舟車勞頓；而部分矯正機關現有設備因律師接見、行動接見、遠距接見等用途不同，執勤人員須使用滑鼠操作，惟卻將有線滑鼠置於桌面，讓收容人得以私自操作滑鼠設備，且未對收容人操作滑鼠設備進行控管情形。

興革建議

- 一、**落實巡查勤務並加強注意收容人行止：**各機關戒護收容人辦理行動接見時，相關勤務人員應落實巡查，並確實掌握接見對象及螢幕畫面情形，提高警覺，防止其他未經申請接見之人趁隙接見。
- 二、**全面更新設備為無線滑鼠：**為避免收容人伺機操作公務電腦，致公務資料外洩或影響行動接見系統錄音存檔等運作，將行動接見電腦設備全面更換為無線鍵盤及滑鼠，並置放於收容人無法觸及之處，戒護人員並應嚴密戒護，嚴禁收容人操作或變更，致影響戒護安全。
- 三、**錄音錄影功能鍵僅顯示，避免手動取消功能：**行動接見系統收容人頁面錄音錄影功能鍵，設定僅有顯示目前正在進行錄音錄影狀態，即使收容人操作滑鼠試圖手動關閉，也無法取消錄音錄影，以避免收容人任意開關錄音錄影功能。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APP 取消訂閱 注意事項



常見爭議



忘記
免費期限已過
而未取消



妨害取消或退出
例如：找不到
「取消訂閱」路徑



刪除APP後
仍被扣款



APP開發商
如為境外業者
申訴不易

訂閱提醒

► 安裝訂閱前，請確實閱讀以下資訊

- (1)自動續約條款。
- (2)訂閱方案與取消方式。
- (3)APP開發商(業者)基本資料、所在國/地區及隱私權保護政策等。

► 確定不繼續使用時

- (1)立即進行取消，以避免忘記取消而持續付費。
- (2)注意帳單明細，可再次確認是否已完成取消訂閱。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消保Q&A